

证券代码：600311

证券简称：*ST 荣华

公告编号：2021-010 号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4 月 2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6,035,7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940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永先生主持现场会议，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的方式审议议案，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签署《资产抵（质）押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342,518	98.0665	716,500	1.9335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武威荣华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108976734 股流通股，为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汇业（兰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健、孙晨炜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

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7日